

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
113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教育訓練勞務採購案
(案號：113020)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**評選依據**：本案將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**評選作業**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- (二) 每家廠商應就企劃內容提出 10 分鐘簡報，口頭答詢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未到場之廠商由評選委員逕依其所送服務建議書評分，各廠商出席簡報人數不得超過 3 人。簡報及口頭答詢結束後，當場由各評選委員進行評分排序。

三、**評選標準**

序號	評選項目	配分
1	服務建議書與本會需求之符合性(包含工作流程與進度之規劃掌握)。	40 分
2	投標廠商過去實績、專業執行能力及所能提供相關資源之運用。	25 分
3	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，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。	2 分
	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，提供友善族群措施，依「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」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。	3 分
4	經費概算需求與用途之合理性。	20 分
5	簡報及答詢能力。	5 分
6	廠商可提供本案所列工作項目外之創意性作法、額外增值服務。	5 分
合計得分		100 分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總評分法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 1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 - (1)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2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 - (1)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序位法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

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(1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2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(1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

評選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該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
113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教育訓練勞務採購案
(案號：113020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(適用於序位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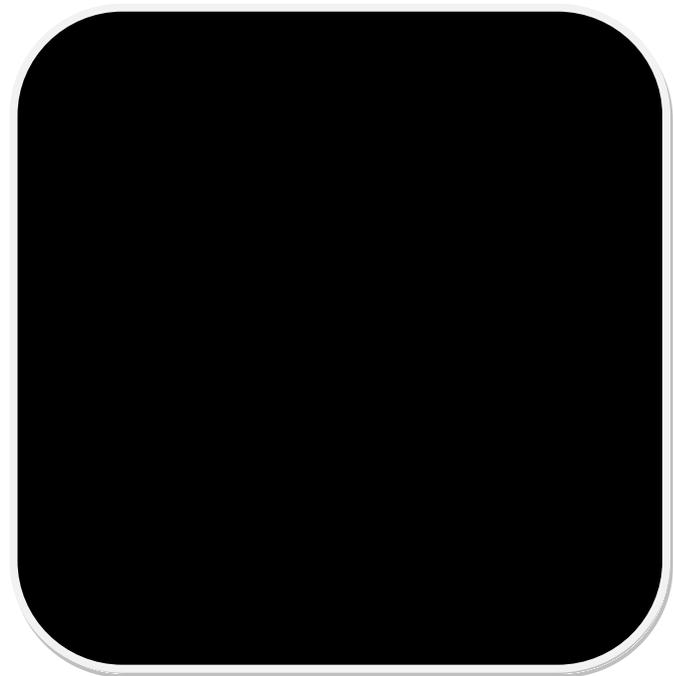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配 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甲	乙	
服務建議書與本會需求之符合性(包含工作流程與進度之規劃掌控)。	40			
投標廠商過去實績、專業執行能力及所能提供相關資源之運用。	25			
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，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。	2			
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，提供友善族群措施，依「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」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。	3			
經費概算需求與用途之合理性。	20			
簡報及答詢能力。	5			
廠商可提供本案所列工作項目外之創意性作法、額外增值服務。	5			
得分合計	100			
序位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(簽完請彌封)

雙面膠黏貼處	雙面膠黏貼處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
113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教育訓練勞務採購案
(案號：113020)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(適用於序位法)

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	乙		
評選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	得分加總	序位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(簽完請彌封)

雙面膠黏貼處	雙面膠黏貼處	雙面膠黏貼處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